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JYC20211110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

采购人：南京晓庄学院

采购代理：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一、总则.....	8
二、投标人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10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五、磋商.....	13
六、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和投诉.....	15
第三章磋商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13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JYC20211110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65万元

最高限价：28.6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采购需求：主要实施内容：现有60间琴房的硬件改造、联网和原有系统的扩容升级，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2.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时 至 2021年11月29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1302室；

3.3 方式：现场购买（请潜在投标人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13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南京晓庄学院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7.2 现场考察或答疑：不组织。

7.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5-86178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00号信安大厦A座13楼

联系方式：025-86209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姜工

电话：025-86209787

邮箱：jinyc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编号	JSZC-JYC20211110		
2	项目名称	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项目		
3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金永诚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详见采购公告		
6	合同估算价	28.65 万元		
7	最高限价	28.6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 90 天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信息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开标室	
		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指定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件一份。		
13	磋商信息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00 号信安大厦 A 座 13 楼评标室	
14	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5-86178809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5-86209787

15	信用信息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以打印稿形式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届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予以核实）</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21〕34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根据财库〔2011〕59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

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评委费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投标人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5、集中现场答疑：不组织。

6、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质量和提供服务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7、注意事项

7.1 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

7.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8.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相关投标人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投标人因自身的原因未

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9、磋商保证金：无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磋商保证金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11.4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磋商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11.5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6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2、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2.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3、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

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6)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4、报价部分

14.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2 报价为全包交钥匙工程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车辆等全部费用，及其相应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招标投标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总价。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4.4 报价表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14.5 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5、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认识、项目整体设想；项目重点、难点；

针对性的服务措施、人员组成和岗位职责、工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及内部考核机制等)；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6、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指定的地点。

17、响应性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五、磋商

20、磋商组织

20.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20.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磋商程序

21.1 磋商小组审阅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得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

少于2家。

21.3 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4 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 directly 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投标人：

- (1) 所有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投标人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评分、企业信誉、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技术方案等。

22.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3、确定成交投标人

2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

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3.2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投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23.5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3.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4、编写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签订合同

25.1 成交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條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6.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4)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5)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6)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相关部门投诉。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			
1.1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30
技术			
2.1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35分)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允许正偏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按所给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规格参数，如实、逐项列出正、负偏离项及偏离参数指标，无偏离亦须注明，否则本项不予计分。	35
2.2	实施方案 (8分)	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得 8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较全，得 6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进度安排、组织架构不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文档管理措施一般，得 4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			
3.1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6
3.2	售后服务期 (4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三年免费维护服务期的前提下，供应商每额外增加 1 年免费维护服务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业绩			

4	企业业绩 (8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提供完成的类似软件服务业绩案例,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该项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8
供应商履约能力			
5	产品能力 (2分)	所投产品具有电能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2
响应文件制作			
6	响应文件制作 (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文件编制条理清晰, 页码完整, 整洁美观得 2 分; 文件编制条理一般, 页码部分缺漏, 基本整洁美观得 1 分; 文件编制条理混乱, 无页码, 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 0 分。	2
6	信用等级 (5分)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星级加分: 三星级加 1 分, 四星级加 2 分, 五星级加 3 分; 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信用报告评级与诚信档案星级不一致的, 以诚信档案的星级作为评审依据。	5
		根据供应商诚信档案的诚信指数扣分 (诚信指数 \leq 40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 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 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 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10

说明: 1. 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响应文件内 (复印件加盖红章)。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以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21〕34 号) 文件规定, 对小、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以上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为依据, 原件备查。

4.计分方法: 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各投标人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此次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是在原有琴房预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扩容升级,原有琴房已纳入预约管理系统,此次扩容是将还未并入预约管理系统的60间琴房统一纳入原有的琴房预约管理系统,以实现所有琴房使用的网络化、便捷化、高效化,提升琴房的使用和管理效率,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现有60间琴房的硬件改造、联网和原有系统的扩容升级。

现有琴房预约系统功能描述:

一、系统组成:

琴房预约管理系统部分主要有以下系统模块组成:琴房基础子系统、信用考核子系统、信息查询子系统、数据汇总子系统、无线控制子系统、琴房管理子系统、用户管理子系统、预约管理子系统、电能管理子系统门禁管理单元、智能无线电源管理单元、视频及信息反馈系统;

二、系统模块功能要求:

1) 琴房基础子系统

琴房总览:可总体预览当前和过去时间里琴房的预约使用情况、空闲情况、开放的时间段、开放琴房的数量、停用琴房的数量以及过期和可预约的情况和预约人员的相关信息;

系统设置:可以对系统的相关信息进行设置,主要包括开放和关闭的时间、每天最少可预约时长、每天可预约最多时长、学生可迟到、早退、迟退最少容忍时长;

用户审核:对已经违规并被限制使用琴房的学生进行重新授权,可以看到违规学生的相关信息,包括姓名、违规日期和时间、违规的原因、以及重新授权开放的操作。

2) 信用考核子系统

1. 在约定时间内迟到或不来的、早退刷卡离开的、超时刷卡离开的不刷卡离开的、(迟到或不来、早退、迟退、离开不刷卡15分钟,时限可以任意设定),系统自动关闭,学生在认证系统中通不过,不能刷卡开门,系统并给迟到的提示。

2. 处罚措施:为避免学生没有规划的预约,影响琴房的使用率,系统会将该学生列入黑名单,需由管理员审核后,才能进行下一次的预约。至于学生违规几次以后执行处罚,怎么处罚(比如限制多长时间不可预约琴房)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注:在预约时如果该学生已列入黑名单的,系统要有提示,如:请和你管理员联系,管理员在系统中能很方便的找到该学生的违规信息,学生违规查询:可以查询每一个学生在任意时间段内的违规情况,包括姓名卡号、违规日期、违规原因。

3) 信息查询子系统

学生预约查询:可以查询每一个学生在任意时间段内预约琴房的情况,包括预约的房间号、起止时间;学生签到查询:可以查询每一个学生在任意时间段内的签到情况,包括姓名、卡号、房间号、签到时间;学生违规查询:可以查询每一个学生在任意时间段内的违规情况,包括姓名、卡号、违规日期、违规原因;

所有记录查询:可以查询所有的预约签到信息;

4) 数据汇总子系统

数据统计：可以统计每一个学生在任意时间段内的琴房预约使用总时长；

5) 无线控制子系统

无线端功能：使用手机可实现远程开门，扫二维码开门，手机可实现琴房预约、琴时查询、琴房使用情况查询、通知发布等功能。

6) 琴房管理子系统

分组管理：可以对现有的琴房进行分组分类管理，设置通用琴房和专用琴房，通用琴房所有学生均可预约，专用琴房只能指定学生预约，同时可以设置多人使用同一件琴房；

可选琴房管理：可以设置不同年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学生使用相应的琴房；

7) 用户管理子系统

权限管理：系统分为管理员用户和一般用户，管理员用户可以进行系统功能里的所有操作，一般用户只可以进行看到琴房单签预约使用情况（是否被占用），以及自己的预约记录和签到记录。

管理员权限：可以在任意时段刷卡开所有的门，同时可以设置值班员通卡，值班员可以在任意时间段刷开所有的房门。

学生权限：

1、每天限定 4 小时，单次预约时长 2 小时（限定时长和单次预约时长可由管理员设置），每天每次预约不得低于 30 分钟（在约定的时间内，学生在认证系统进行身份认证后才能刷卡开门，在使用结束后 15 分钟内（注：可以任意设定），需再次在认证系统上刷卡离开。

2、学生在使用时间段内刷卡次数不限。

3、系统可以设定学生可以预约的钢琴室房间号。

8) 预约管理子系统

1、学生登录“琴房预约管理系统”进行相应日期、时间段、房间预约，可预约当天的也可以超前预约，如发现违规，需到管理员处说明情况，并由管理员重新授权后方可预约；

2、到达预约使用时间，学生凭校园卡到琴房签到机前签到，然后去已预约的房间刷卡开门；

3、学生在预约时间段内使用琴房练琴；

4、学生使用完预约时长后离开，并到签到机前进行刷卡签退。

9) 电能管理子系统

学生刷卡上琴成功，琴房电灯与空调开关自动生效，学生可选择开启电灯或者空调。如琴房不在上琴状态，琴房内的灯与空调的开关是无效的，只有上琴中的琴房方可生效。

10) 门禁管理单元

学生预约过琴房后，数据下发到琴房控制管理单元，学生扫二维码或刷卡，门禁子系统进行信息比对，预约信息正确后门禁机执行开门操作，并记录学生的刷卡信息，实现实时数据的传输，琴房在使用期间学生可自由进出，刷卡次数不受限制，预约时间结束后学生无权开门。

11) 智能无线电源管理单元（预留接口）

结合电能管理子系统对琴房内的照明、空调等实现无人值守管理，当学生使用琴房时，所有电器开关有效，当琴房使用结束时，自动关闭灯光及空调等设备。

二、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琴房预约管理平台部分					
1	琴房预约管理平台 (升级)	1	项	在原有琴房预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扩容升级,此次扩容是将还未并入预约管理系统的60间琴房统一纳入原有的琴房预约管理系统,以实现所有琴房使用的网络化、便捷化、高效化,提升琴房的使用和管理效率。	
二、门禁部分					
1	琴房控制管理单元	门禁子系统	60	套	学生预约过琴房后,数据下发到琴房控制管理单元,学生扫二维码或刷卡,门禁子系统进行信息比对,预约信息正确后门禁机执行开门操作,并记录学生的刷卡信息,实现实时数据的传输,琴房在使用期间学生可自由进出,刷卡次数不受限制,预约时间结束后学生无权开门。
		门禁机			
		千兆交换机	3	台	
2	门禁控制锁	60	套		
3	电锁电源	电源	60	套	
4	闭门器	60	只		
三、视频信息反馈系统部分					
1	视频信息反馈系统	高清摄像机	60	台	
		32路硬盘录像机含4块4TB硬盘	2	台	
		POE交换机	3	台	
2	机柜	1	个		
3	矩阵式切换器	1	套		
4	其他 (施工及辅材)	60	套		

三、技术要求

(PS: 技术部分要求是对项目需求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详细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的要求,分为实质性条款和非实质性条款,其中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技术部分要求

产品/服务 1: 琴房预约管理平台 (升级)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或服务要求
1	★实质性条款	<p>★1、在现有预约系统的基础上新增加 60 间琴房的管理,增加后的琴房管理,能够与现有琴房预约系统对接,并在同一管理系统中使用需要和现有琴房功能方式一致(详细功能见“现有琴房预约系统功能描述”中的功能要求)新增加的琴房与现有的琴房使用一套预约系统(现有系统);</p> <p>★2、系统扩容后新增加的琴房可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与定制,能够与学校的一卡通系统进行对接,用户数据自动更新的功能,并能够数据同步到学校校园 APP 中,实现校园 APP 一个登录账户具有多个功能,免去了重复登录的麻烦,实现与已建成的琴房管理系统对接。</p> <p>★投标人提供与原琴房预约管理平台对接的书面承诺书,并承诺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	非实质性条款	无
产品/服务 2: 门禁部分		
2.1 琴房控制管理单元		
1	★实质性条款	<p>★1、门禁子系统: 学生预约过琴房后,数据下发到琴房控制管理单元,学生扫二维码或刷卡,门禁子系统进行信息比对,预约信息正确后门禁机执行开门操作,并记录学生的刷卡信息,实现实时数据的传输,琴房在使用期间学生可自由进出,刷卡次数不受限制,预约时间结束后学生无权开门。★投标人提供与原门禁子系统对接的书面承诺书,并承诺对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	非实质性条款	<p>2、门禁机: 供电方式: 12V 供电; 通信接口: USB 接口; 刷卡模块: 含有刷卡模块; 支持 13.56Mhz 卡片; 工作湿度: 10% ~90%; 环境温度: -20~+70℃; 工作环境湿度: 5 ~ 95%; 工作电压: DC9V~12VDC/3A ; 供电电源功率≤ 10W; 显示: 6 位高亮数码管显示;</p> <p>3、千兆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速度 36Mpps</p>
2.2 门禁控制锁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吸合力: 280kg, 工作电压: DC12V, 吸合电流: 500mA。
2.3 电锁电源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1、电源: 输入电压: AC100V-240V、输入频率、50-60Hz; 输出电流、5A; 输出电压、DC12V; 工作环境: -30℃—45℃ 20%—90%RH;
2.4 闭门器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铝合金材质, 满足现场功能需求;
产品/服务 3: 视频信息反馈系统		
3.1 视频信息反馈系统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p>1、高清摄像机:</p> <p>▲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300 万 1/2.7" CMOS ICR 支持 H. 265 及 H. 264 编码;</p> <p>最小照度 0.01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p> <p>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85° (2.8mm, 6mm, 8mm 可选);</p> <p>调整角度 水平:0° ~360° ;垂直:0° ~ 75° ;旋转:0° ~360° 宽动态范围 120dB;</p> <p>帧率: 不低于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p> <p>宽动态: 不低于 120dB;</p> <p>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1 个固定区域;</p> <p>存储功能: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p> <p>智能报警: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虚焦侦测; 物品遗留侦测, 物品拾取侦测, 人员聚集侦测, 徘徊侦测, 快速移动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 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智能后检索, 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p> <p>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电源供应 DC12V±25% ;</p> <p>功耗 5.5W MAX (ICR 切换瞬间 7.5W);</p> <p>▲红外照射距离 EXIR: 20-30 米;</p> <p>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2、32 路硬盘录像机含 4 块 4TB 硬盘:</p> <p>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p> <p>32 路 H. 265、H. 264</p> <p>混合接入/320M 接入/256M</p> <p>存储/256M 转发/1.5U/2 盘位/1 个 HDMI;</p> <p>异源输出, HDMI 支持 4K, VGA 支持 2K 显示;</p> <p>报警 4 进 1 出/16 路 1080P 或 4 路 4K H. 265、H. 264 混合解码/1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Smart 2.0/ANR;</p> <p>智能检索/浓缩播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p> <p>3、POE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POE 供电</p>
3.2 机柜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60*60*120 标准机柜
3.3 矩阵式切换器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矩阵 16 进 1 出高清视频监控数字 HDCP 解码分配切换器
3.4 其他 (施工及辅材)		
1	★实质性条款	无
2	非实质性条款	满足现场安装所需线材、配件等辅材;

四、商务部分要求

1、免费维护期

供应商应确保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并承诺提供不低于三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2、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2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4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24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2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交付时间：要求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培训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管理平台操作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及培训目标成果等内容；

5、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5.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书面说明已对采购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5.2 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或者其他工作失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如因供应商投入人员过少原因，造成无法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报价说明

6.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等。

6.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6.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7、付款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货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给甲方合同价5%的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备注：

本章有带星号（“★”）的内容及商务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及考量后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投标人可以采用其他品牌的产品进行投标，但是，所有功能必须能满足采购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_____。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将货物和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和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日 期：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晓庄学院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_____万元。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琴房预约管理平台部分						
1	琴房预约管理平台 (升级)	1	项			在原有琴房预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扩容升级，此次扩容是将还未并入预约管理系统的60间琴房统一纳入原有的琴房预约管理系统，以实现所有琴房使用的网络化、便捷化、高效化，提升琴房的使用和管理效率。
二、门禁部分						
1	琴房控制管理单元	门禁子系统	60	套		
		门禁机				
		千兆交换机	3	台		
2	门禁控制锁	60	套			
3	电锁电源	60	套			
4	闭门器	60	只			
三、视频信息反馈系统部分						
1	视频信息反馈系统	高清摄像机	60	台		
		32路硬盘录像机含4块4TB硬盘	2	台		
		POE交换机	3	台		
2	机柜	1	个			
3	矩阵式切换器	1	套			
4	其他 (施工及辅材)	60	套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备注：1、以上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二次报价总价如有下浮，则每一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晓庄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及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晓庄学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三)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四)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岗位职责
							技术负责人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九、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晓庄学院琴房预约管理系统扩容升级采购（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属于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属于可删除）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